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 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建工集团”)与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置城建”)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 合同标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四) 合同金额：1,585,421,797.60 元。

(五) 合同工期：877 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燕现军。

3.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借道具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78 单元。

6. 公司与润置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润置城建发生类似交易。

（三）润置城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 42,289.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72,766.90 平方米，整体规划容积 250,0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212,580.00 平方米，商业 20,00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7,42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楼栋、配套单体（幼儿园、设备用房、服务配套）、地下室及地面出入口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所涉及的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585,421,797.60 元。

（三）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合同工期：877 天。

（五）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六) 主要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等。

2.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项目单位提供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办公场地处的临时办公房屋及设施，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



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将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等。

（七）主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等违约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 or 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



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